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87 公司简称:大胜达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胜达	6036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鑫	许红英
电话	0571-82838418	0571-8283841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shengda@sdpack.cn	shengda@sdpack.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96,000,560.49	3,443,277,464.02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2,474,820.96	2,041,661,950.82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39,346,241.72	966,465,180.84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1,958.39	53,092,649.24	-2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1,563.34	30,230,980.05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63,371.15	125,755,897.19	6.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71	减少0.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3	-23.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4	269,042,700	0	质押	143,345,000
贾马东	境内自然人	0.66	2,773,900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800,090	0	无	0
杨建民	境内自然人	0.31	1,288,800	0	无	0
张建兵	境内自然人	0.26	1,102,600	0	无	0
赖秀彩	境内自然人	0.25	1,040,300	0	无	0
杨小雪	境内自然人	0.24	1,003,7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21,800	0	无	0
陈纲	境内自然人	0.21	870,000	0	无	0
郑永灵	境内自然人	0.21	861,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方能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增加股本76,532,405股,公司拟根据该部分股份变动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495,633,712.00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1、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本议案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450万元,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监事钟沙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大胜达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5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7.35元/股。

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952,830.1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7,547,169.81元,已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账号为405248898985的人民币账户347,547,169.81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1,592,76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5,954,404.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大胜达2020年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债券5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5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433,962.2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40,566,037.74元,已由东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分行账号为1202090129901169646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3,780,877.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160.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45,668,942.71
减: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209,210.25
加:2023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1,987,105.56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46,838.0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万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2021年12月2日在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原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将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2,862.13万元转入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并于2022年3月21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2030402881234567 89	活期存款	34,446,838.02
合计				34,446,838.0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20.9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理财产品相关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万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2,862.13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收购款不足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其他

无。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2,739,56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209,21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873,067.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794,39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	是	456,785,160.67	239,239,025.15	239,239,025.15	0	239,239,025.15	100.00	注1	注1	注1	注1	已终止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是	295,954,404.99	30,666,137.00	30,666,137.00	0	30,666,137.00	100.00	注2	注2	注2	注2	已终止
偿还贷款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	0	110,000,000.00	100.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否		277,251,723.57	140,058,674.12	113,209,210.25	253,267,884.37	91.35	2024年6月	注3	注3	否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否		226,621,344.16	226,621,344.16	0	228,621,344.16	100.00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62,739,565.66	885,778,229.88	748,585,180.43	113,209,210.25	861,794,39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将"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变更为"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为"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2,862.13万元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注2: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变更时点"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注3: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报告期尚未实现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	277,251,723.57	277,251,723.57	113,209,210.25	253,267,884.37	91.35	2024年0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	228,621,344.16	228,621,344.16	0	228,621,344.16	100.00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5,873,067.73	505,873,067.73	113,209,210.25	481,889,228.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年产1.5亿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科技项目变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变更原因: 目前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场地和设备闲置及资源浪费。2019年下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杭州市萧山区投资建设了大胜达智能工厂,该工厂定位于打造业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纸箱工厂,不仅引入了20余条进口的BHS2800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DURSTL色高速印刷联动线,还建设和启用了先进的自动化纸板输送系统、智能仓储体系,从而大大降低人工投入,实现生产高度自动化,释放了较大的包装产能,近两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原有出口订单受阻,加之经济下行影响导致下游企业整体需求疲软,杭州当地的现有产能供求完全指标,若继续实施萧山技改项目,可能无法消化新增产能。基于当前市场形势,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年产1.5亿万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万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2,167.78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注销了原募投资金专户;此外,公司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15,700.46万元转入海南大胜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月5日注销了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变更用于收购四川中飞60%股权 变更原因: 原"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已建成部分产能并投入使用,但受经济下行和当地市场竞争的影响,目前已投入的产能利用率尚低,预计继续投入的回报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变更"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四川中飞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四川中飞60%股权,四川中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纸包装行业按照产品利润率和规模体量呈金字塔状,以高端白酒、精品烟盒、消费电子等为代表的精品包装以其高客户门槛、高净利润率位于金字塔的顶端。四川中飞主营高档消费级包装业务,客户主要为茅台、习酒、泸州老窖等知名白酒企业,此次收购标志着公司进入高端酒类精品包装领域,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大包装战略布局,增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经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结合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将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万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股权",用于交易支付对价,剩余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补足。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

公司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情况,同意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交易产品的数量、质量、成本和服务均符合各方的标准要求,促进了公司和各方经营生产活动的稳定健康发展。相关交易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对公司经营财务产生积极影响。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认为: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2023年度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	现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6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未经审计)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运费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450.00	450.00	1,900.00	19.87%	783.22	物流运输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合计		1,450.00	450.00	1,900.00	19.87%	783.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胜达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吾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幢2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末资产总额为171,739.50万元,负债总额111,728.93万元,净资产60,010.5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6,725.67万元,净利润-967.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87,580.93万元,负债总额127,098.73万元,净资产60,482.2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65,107.20万元,净利润471.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胜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